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大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道

陳麗華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顏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1年12月1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，此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111年12月21日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亭好